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公告

**與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聯繫人進行之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唐山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河北綠源唐山就向河北綠源唐山供應天然氣及提供建設燃氣接駁設施之服務分別訂立燃氣供應協議及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協議I。同日，天津清潔能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與中石化瑞達訂立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協議II，旨在向中石化瑞達提供建設燃氣接駁設施之服務。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間接擁有405,472,33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9%)之權益，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中石化於河北綠源唐山及中石化瑞達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之投票權，河北綠源唐山及中石化瑞達均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之聯繫人，故彼等均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燃氣接駁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燃氣供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燃氣接駁交易及燃氣供應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後超過0.1%但低於5%，故燃氣接駁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燃氣供應交易及燃氣供應上限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唐山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河北綠源唐山就向河北綠源唐山供應天然氣及提供建設燃氣接駁設施之服務分別訂立燃氣供應協議及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協議I。同日，天津清潔能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與中石化瑞達訂立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協議II，旨在向中石化瑞達提供建設燃氣接駁設施之服務。

燃氣供應協議，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協議I及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協議II各自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燃氣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a) 唐山公司

(b) 河北綠源唐山

交易性質

唐山公司將於燃氣供應協議期限內向河北綠源唐山供應天然氣。

期限

期限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待本公司所指定之實體與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訂立的燃氣供應框架協議(期限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生效後，燃氣供應協議之訂約方可根據該燃氣供應框架協議條款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代價

燃氣供應款將根據唐山公司供應之燃氣氣量按月結算。

代價將根據(i)唐山公司每月向河北綠源唐山供應之燃氣氣量及(ii)天然氣供應價格每立方米人民幣3.3元(經參考中國政府機關不時頒佈之監管通知中之相關定價條款後而釐定)。有關燃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新監管通知概述如下：

通知名稱

相關定價條款

唐山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頒佈之《唐山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非居民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唐山監管通知**」)

各燃氣經營企業可在非居民管道天然氣購進價格基礎上每立方米另加人民幣0.88元，作為銷售價格。

倘中國政府機關就天然氣銷售價格的監管通知有所調整，天然氣供應價格將予以相應調整。中國政府機關會在無任何固定時間表的情況下不時更新監管通知。更新定價條款之範圍、方向或次數均由監管機構酌情決定。

燃氣供應上限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燃氣供應上限為人民幣2,747,600元。燃氣供應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因素後而釐定：

1. 經參考以下各項後作出唐山公司向河北綠源唐山供應天然氣之銷售價格的估計：
 - (a) 根據唐山監管通知的相關定價條款；及
 - (b) 根據上游天然氣供應商與唐山公司訂立的合約預測唐山公司採購天然氣的採購成本，並可能根據唐山公司不時採購的天然氣氣量作出調整；
2. 河北綠源唐山對天然氣之需求估計，其基於河北綠源唐山就其客戶對天然氣的需求作出的預測，並計及河北綠源唐山認為合理的富裕量。

訂立燃氣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中石化為一家國有大型集團企業，其附屬公司遍佈中國各地。本集團在開拓主營業務時會將上述中石化的附屬公司納入潛在客戶清單。由於河北綠源唐山的經營地點剛好位於唐山公司經營區域內，向河北綠源唐山之燃氣供應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因此可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且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II) 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協議 I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a) 唐山公司
- (b) 河北綠源唐山

交易性質

唐山公司將為河北綠源唐山鍋爐房提供建設燃氣接駁設施之服務。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367,500元，須於簽署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協議I後七日內支付。河北綠源唐山將以現金、銀行支票或銀行轉賬至唐山公司所指定之銀行賬戶為付款方式。代價乃按公平磋商並參考(i)擬建設之燃氣接駁設施的每日最大用氣量；及(ii)將進行的建設工程量，包括分包設計、施工、監理、向第三方採購部件、設備及建築物料的費用，以及維護已建設施而釐定。

訂立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協議I之理由及裨益

中石化為一家國有大型集團企業，其附屬公司遍佈中國各地。本集團在開拓主營業務時亦會將上述中石化的附屬公司納入潛在客戶清單。由於河北綠源唐山的經營地點剛好位於唐山公司經營區域內，向河北綠源唐山提供建設燃氣接駁設施之服務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因此可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且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III) 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協議II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a) 天津清潔能源

(b) 中石化瑞達

交易性質

天津清潔能源將為中石化瑞達油站提供燃氣接駁設施建設服務。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67,000元，須於簽署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協議II後七日內支付。中石化瑞達將以現金、銀行支票或銀行轉賬至天津清潔能源所指定之銀行賬戶為付款方式。代價乃按公平磋商並參考(i)擬建設之燃氣接駁設施的每日最大用氣量；及(ii)將進行的建設工程量，包括分包設計、施工、監理、向第三方採購部件、設備及建築物料的費用，以及維護已建設施而釐定。

訂立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協議II之理由及裨益

中石化為一家國有大型集團企業，其附屬公司遍佈中國各地。本集團在開拓主營業務時亦會將上述中石化的附屬公司納入潛在客戶清單。由於中石化瑞達的經營地點剛好位於天津清潔能源經營區域內，向中石化瑞達提供建設燃氣接駁設施之服務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因此可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且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董事之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燃氣接駁交易及燃氣供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燃氣供應上限屬公平合理。

概無董事於燃氣接駁交易及燃氣供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為實踐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左志民先生及申洪亮先生(彼等亦於中石化之附屬公司擔任行政職務)將會就批准燃氣供應協議、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協議I及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協議II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間接擁有405,472,33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9%)之權益，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中石化於河北綠源唐山及中石化瑞達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之投票權，河北綠源唐山及中石化瑞達均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之聯繫人，故彼等均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燃氣接駁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燃氣供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燃氣接駁交易及燃氣供應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後超過0.1%但低於5%，故燃氣接駁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燃氣供應交易及燃氣供應上限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管道燃氣、提供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天然氣管輸服務及罐裝燃氣銷售。

唐山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和經營唐山區域城市燃氣管道網絡，提供天然氣接駁服務，供應及銷售天然氣。

天津清潔能源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和經營天津區域城市燃氣管道網絡，提供天然氣接駁服務，供應及銷售天然氣。

河北綠源唐山為河北綠源(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分公司，主要從事地熱資源的開發與利用及提供節能技術服務。

中石化瑞達主要從事新興能源技術研發，含原油、天然氣、氫及電的綜合能源站的建設和運營業務，並為中石化之附屬公司。中石化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最大一體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的勘探及開採、管道運輸以及銷售；煉製產品、石油化工產品、煤化工產品、化纖及其他化工產品之生產、銷售、儲存及運輸；進出口(包括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化工產品以及其他商品及技術的代理進出口業務)；以及技術及信息之研究、開發及應用。

中石化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而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原油及天然氣的勘探、生產、儲存及運輸(包括管輸)、銷售及綜合利用；煉製；氣油、煤油及柴油之批發及零售；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儲存及運輸；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石油以及石油化工工程及設備的勘探、施工、安裝及維修；機電設備製造；信息技術、替代能源產品之研究、開發、應用及諮詢服務；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燃氣委託 配套建設協議I」	指	唐山公司與河北綠源唐山就提供建設燃氣接駁設施之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協議；
「燃氣委託 配套建設協議II」	指	天津清潔能源與中石化瑞達就提供建設燃氣接駁設施之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協議；
「燃氣接駁交易」	指	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協議I及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燃氣供應協議」	指	唐山公司與河北綠源唐山就供應天然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協議；
「燃氣供應上限」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燃氣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之金額上限；
「燃氣供應交易」	指	燃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綠源」	指	河北綠源地熱能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河北綠源唐山」	指	河北綠源地熱能開發有限公司唐山蘆台經濟開發區分公司，並為河北綠源之分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中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6)；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中石化之控股股東；
「中石化瑞達」	指	中石化瑞達(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石化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唐山公司」	指	唐山濱海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清潔能源」	指	天津泰達濱海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志勇先生、左志民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剛先生、申洪亮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及羅文鈺教授。